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苏0602诉前调书31号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

负责人：孙伟，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REDACTED]，男，该行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REDACTED]（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建华，男，1962年9月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REDACTED]，汉族，住江苏省[REDACTED]。

被告：张永芳，女，1964年9月1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REDACTED]，汉族，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颐[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建华，系张永芳丈夫。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与被告徐建华、张永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案件事实不作表述并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止2022年5月31日，被告徐建华、张永芳结欠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欠款本金2200145.27元、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

1308825.79 元，及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以尚欠本金 2200145.27 元，利息 1231514.76 元之和 3431660.0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 计算），上述款项由被告徐建华、张永芳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前一次性与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全部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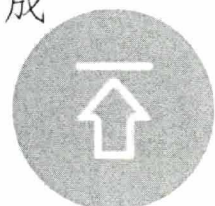
二、案件受理费 8717.9 元（已减半），由被告徐建华、张永芳负担（此款原告预交，被告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前给付原告）；

三、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可就登记在被告徐建华名下的位于南通市颐和花园 7 幢 1202 室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按抵押登记的优先顺序及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被告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其他纠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志成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 亮
书 记 员 吴梦瑶